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葉楨菱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chenling3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8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暨申請表(含印領清冊)、結算明細表各1份(0028477A00_ATTCH6.xls、0028477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嘉義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學生書籍費及視障大字(點字)教科圖書補助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補助所轄公立國中小清寒學生或設籍本縣之視障學生(含私立惠明盲校)：

(一)本案排除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已接受其他單位(含教育儲蓄專戶)補助者。

(二)清寒學生：

1、限補助教育部審定本教科圖書所需經費，務請確認未受其他單位重覆補助，以避免追繳作業。

2、請各校控管補助清寒學生名額低於全校學生總數5%以下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，例如508人*5%=26人)。

(三)視障學生：指業於特教通報網申請者，由本府補助審定版大字(或點字)教科圖書經費。

二、補助作業期程如下：(點字書請款作業不受限於下列期程)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7/02/06

1070000520



(一)傳送申請表：請需求學校於107年3月9日前將申請表傳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公務信箱（E-mail:schman@mail.cyc.edu.tw），主旨寫明(○○學校教科圖書補助)，若無需求者，免傳送。

(二)核定通知：本府教育處於107年3月19日前以公務信箱通知核定結果，不另行發文。請各校配合請款作業。

(三)請款作業：請申請學校於107年3月26日前將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明細表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收。（免備文）

三、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時程，並如期傳（送）交表件。為確保整體撥款期程，逾期者歉難補助。

四、有關106學年第二學期教科書核定價格表，請至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https://203.66.57.194/tbcp106/news_list.asp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